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曾美智

相對人 煜震科技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傅金鳳

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煜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俊成律師為煜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煜震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煜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煜震公司）依所得稅法第71條、第102條之2定，應於109年6月30日前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因煜震公司未依限期辦理申報，聲請人應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相對人煜震公司。經查相對人煜震公司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為廢止狀況，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為1人股東（董事）之有限公司，尚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，而代表人即法定清算人廖國斌（男、0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已於108年10月19日發現死亡，致辦理滯報通知書送達時，即面臨相對人無清算人可寄送之窘境，聲請人因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成為煜震公司稅捐債權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之一，爰依前揭規定請求選任適當之清算人。又煜震公司自102年5月16日至今由廖國斌擔任代表人，依全國財產稅總歸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該公司名下亦無財產。而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，股東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依本院家事庭函復，廖君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又基於行政救濟權利之考量，並維護市場經濟活動之公平與安定，聲請人未曾參與煜震公司之經營管理，故對其財產情形並不瞭解，無法克盡善良管理人職務，且聲請人屬核定稅款之機關，與該納稅義務人係分別居於徵納雙方

之對立地位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規定，為避免利益衝突，不宜擔任煜震公司之清算人，如相對人震煜公司之記帳業者即相對人傅金鳳無意願擔任時，謹請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會計師公會或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選任專業人士擔任為宜。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法院選任適當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，且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之股東僅有廖國斌，為一人有限公司，此有該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查。嗣廖國斌於108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除戶謄本及本院家事法庭108年度司繼3309字第10901028476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函文可證，而相對人煜震公司已為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。而相對人之原股東廖國斌已死亡，本應由廖國斌之繼承人負責清算事務，惟廖國斌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且相對人之章程亦未預先訂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曾決議另選任清算人，堪認有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情事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，聲請法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本院於110年4月23日發函請臺中律師公會推薦適當人選以擔任煜震公司之清算人，經公會於110年4月30日函覆

01 有意願擔任清算人名單。本院審酌有意願者即陳俊成律師
02 其法學專長為民事、刑事、勞資，由其擔任煜震公司清
03 算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應屬適當，較有利於清算
04 職務之完成，並經陳俊成陳報願任清算人，故本院爰依法
05 選派陳俊成律師為煜震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巫偉凱